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收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全药业”)可以专注于长期发展策略、提高运营效率,并节省不必要的行政及其他挂牌相关成本与开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合全药业控股股东,执行异议股东保护方案并收购合全药业其他股东股份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Jiangnan Cai(蔡江南)

签字: _____

刘艳

签字: _____

姜贺统

签字: _____

张晓彤

签字: _____

冯岱

签字: _____